关于对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15 号

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 2020年6月, 你公司 5.31 亿元银行存款被划扣。2021年4月 26日, 你公司收回该笔被划扣资金。你公司于 2021年4月2日知悉该笔资金被划扣事项,但直至 2021年4月29日才在 2020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,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7条和第11.11.3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月18日